

國立嘉義大學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 年 7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學雜費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學雜費收入，係指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各項所需費用之收入。
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，依本校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公告金額收取。
- 四、學雜費收入提撥原則：
 - (一)除碩士在職專班收取之學雜費及學分費，另依本校「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外，其他學雜(分)費收入全數撥入校務基金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 - (二)若有特殊情形需調整者，應另訂法規辦理或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五、學雜費收入得支應用途如下：
 - (一)學校人員人事費用：
 - 1.編制內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 - 2.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 - 3.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
 - (二)講座經費。
 - (三)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
 - (四)出國旅費。
 - (五)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 - (六)新興工程。
 - (七)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